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徐心滢

聯絡電話：02-82317919分機2036

傳真：02-82317839

電子信箱：sinyi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會計字第1040026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Z02D07476_104D2004910-0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支有報酬，有關渠等差旅費支給事宜，經修正如說明二，並追溯自104年10月13日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1月9日主預字第1040102334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案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，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、本會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

副本：

